

中央造幣廠 103 年駐衛警察甄選簡章

第一試筆試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第二試術科及第三試口試辦理單位：

中央造幣廠

地址：33353 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 577 號

電話：(03)3295174

網址：<http://www.cmc.gov.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6：40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公告

中央造幣廠 103 年駐衛警察甄選簡章

重要時程表

| 試別 | 工作項目 | 日期 | 備註 | 負責單位 |
|--------------------------|------------------|--|---|-------------|
| 第一試： 筆試 | 報名期間 | 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03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18:00 止 | 一律採線上報名。 | 台灣金融研 訓院 |
| | 網路查詢及列 印入場通知書 |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09:00 |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 院網站查詢及列印。 | |
| | 測驗日期 | 103 年 7 月 27 日(星期日) | 設台北考區。 | |
| | 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 |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2:00 |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 院網站查詢。 | |
| | 試題疑義申請 |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12:00 止 |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 院網站申請，逾期恕 不受理。 | |
| | 測驗結果查詢 | 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09:00 |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 院網站查詢，恕不寄 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 |
| | 測驗成績複查 申請 | 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09:00 起 至 103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18:00 止 |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 院網站申請，逾期或 其他方式申請恕不 受理，複查成績以一 次為限；複查結果於 103 年 8 月 19 日(星 期二)前以限時掛號 寄發通知，並輔以手 機簡訊通知。 | |
| 第二試： 術科 第三試： 口試 | 網路查詢及列 印入場通知書 | 10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09:00 | 請至中央造幣廠網 站查詢及列印，並請 於 103 年 8 月 22 日 前(郵戳為憑)限時掛 號郵寄報名資格條 件佐證資料至中央 造幣廠，以利資格審 查。 | 中央造幣廠 |
| | 測驗日期 | 103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 請至中央造幣廠網 站查詢。 | |
| | 錄取名單公告 | 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09:00 | 請至中央造幣廠網 站查詢；書面錄取通 知另行寄發。 | |

壹、甄選類別、名額、資格條件及考試科目

一、資格條件：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性別：不拘。

(三) 年齡：不限。

(四)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

1. 高中(職)以上畢業。但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不在此限。
2. 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
3. 素行良好，儀表端莊，言語清晰。
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五) 體格標準：

1. 報考者須無不堪勞動或其他原因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
2. 報考者於第一試筆試錄取後，須通過第二試術科體能測試 1,200 公尺跑走(一律採合格制，不另予計分，未通過即淘汰)，方可參加第二試術科交通指揮及第三試口試。

※有志報考之應考人應及早確認體能負荷程度，並提早鍛鍊基礎體能，方有利於通過體能測驗。

※錄取人員報到時需檢附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六) 其他：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8.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9. 其他依有關法令不予進用者。

(七) 因工作性質特殊，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者尤佳。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資格條件不合或無法勝任駐警工作者，請勿報名；如

於第二試術科或第三試口試時發現即終止考試，或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名額、筆試科目及工作性質：

| 類別 | 名額 | 工作性質簡述 | 甄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
|------------------------|----|---|--|
| 駐衛警察隊 隊員 (F9901) | 2 | 中央造幣廠為國家流通硬幣鑄造機構，為確保廠區及解幣安全，依規定設置駐衛警察隊。警衛勤務採三班制並配置槍械，另常年訓練包括手槍射擊訓練、消防救災演練、體技能訓練等。 | 1. 國文及英文占 10% 2. 警察勤務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占 15% 3. 刑法概要占 15% |

貳、報名期間、手續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03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18: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中央造幣廠([http:// www.cmc.gov.tw](http://www.cmc.gov.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新台幣 30 元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新台幣 600 元整。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

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3年7月17日(星期四)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2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造幣廠 103 年駐衛警察隊隊員甄選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參、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103 年 7 月 27 日(星期日)。

| 節次 | 預備時間 | 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題型 |
|-----|-------|-------------|-------------------|-----|
| 第一節 | 13：30 | 13：40～14：40 | 國文及英文 | 選擇題 |
| 第二節 | 15：10 | 15：20～16：20 | 警察勤務條例及 警械使用條例 | 選擇題 |
| 第三節 | 16：50 | 17：00～18：00 | 刑法概要 | 選擇題 |

註：選擇題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一)測驗地點：預定於台北考區辦理，試場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09:00 起至甄選專區查詢測驗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二)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術科測驗及口試日期：103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一)參加第二試術科測驗為錄取名額 15 倍以內。

(二)達參加術科測驗標準者，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09:00 起至中央造幣廠網站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三)經公告得參加術科測驗資格者，須於 10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3353)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 577 號「中央造幣廠人事室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均取消術科測驗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下：

- 1.報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文件資料檢核表、個人資料表及自傳各 1 份(相關表單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由中央造幣廠網站公佈欄下載使用，其中文件資料檢核表並須簽章同意授權中央造幣廠在本次甄選事務運用)。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4.其他相關資料：如專業證照、技術士證、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影本(作為口試評分之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

(四)除錄取及備取人員外，報考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欲索回者，請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俟錄取名單公布後原件寄回。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節次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選類別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選擇題請自備 2B 鉛筆劃記。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2: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09:00 至 7 月 29 日(星期二)12:00 前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

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術科測驗/第三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時間，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術科測驗/口試之地點、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應考人可於 10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09:00 起至中央造幣廠網站查詢(<http://www.cmc.gov.tw>)。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40%；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各測驗科目按國文及英文 10%、警察勤務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 15%、刑法概要 15%之比例計算筆試成績。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任一科目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術科；第二試術科體能測驗及格者，始得應第二試術科交通指揮及第三試口試。

(三)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按錄取名額 15 倍通知參加第二試術科。

(四)第二試術科體能測驗 1,200 公尺跑走採及格制，及格標準男性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為 6 分 20 秒以內，及格者始能應第二試術科交通指揮及第三試口試。

(五)第二試術科交通指揮成績占總成績 30%，依監評員指示作出正確動作。(相關訊息置掛於中央造幣廠網站)

(六)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評分項目及比例如下：

- 1.儀表，占總成績 5%。
- 2.言辭，占總成績 5%。
- 3.才識及因應能力，占總成績 20%。

二、錄取標準：

(一)依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筆試成績占 40%、第二試術科交通指揮成績占 30%，第三試口試成績占 30%，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第一試筆試、第二試術科、第三試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排序。倘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者，則依序以警察勤務條例及警械使用條例、刑法概要、國文及英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之。

(三)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不予錄取。

(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或體檢不合格者，不予錄取，由備取名次順序遞補。

(五)備取名額：依總成績擇優決定備取人員。

陸、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9:00 至 103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專區之成績複查 (<http://www.tabf.org.tw/Exam>)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另收取新台幣 25 元

(四)郵資(如：複查一科為新台幣 75 元，複查二科為新台幣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3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18: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3 年 8 月 16 日(星期六)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3.應考人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術科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第三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第三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除以手機簡訊通知外，並以限時掛號寄出。

柒、甄選結果公告

一、筆試結果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09:00 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中央造幣廠 103 年駐衛警察甄選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二、口試結果於 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09:00 公告，請應考人至中央造幣廠網站

(<http://www.cmc.gov.tw>)查詢，書面錄取通知將另行寄發。

捌、進用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由中央造幣廠寄送錄取通知，並於中央造幣廠網站登載實際錄取名單，錄取人員最晚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前報到上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二、中央造幣廠駐衛警察錄取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比照分類職位 2 等 1 級試用，月支新台幣 37,370 元，試用期為 4 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派用，不合格者依中央造幣廠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錄取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考試(如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及格資格核薪，曾任警察或軍職年資不予提敘。
- 三、退休撫卹資遣比照經濟部所屬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已依相關退休(職、伍)、資遣法令支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費，於中央造幣廠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連同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中央造幣廠適用之退休、撫卹或資遣法令規定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最高標準為限。
- 四、錄取進用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應隨即終止勞動契約。
- 五、中央造幣廠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新進人員甄選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並依本簡章有關規定辦理，報考人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央造幣廠 103 年駐衛警察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央造幣廠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二、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下列網站，歡迎上網查閱。

(一)中央造幣廠網站<http://www.cmc.gov.tw>。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中央造幣廠 103 年駐衛警察隊隊員甄選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洽詢專線電話：(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有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情事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央造幣廠或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五、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頁 <http://www.tabf.org.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選是否延期。